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18〕17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国内交换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国内交换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6月1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国内交换培养管理办法

本科生交换培养是指我校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与国内高校互派本科生进行阶段性交换学习。本科生交换培养有利于拓展学生视野，提高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我校与其他国内高校的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为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国内交换培养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国内校际交换培养计划的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

二、培养方式

根据校际交换培养协议，择优选拔参加交换培养的学生。原则上参加交换培养的学生为二、三年级的本科生，交流学习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换培养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由接收学校负责安排与管理，学习成绩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学校互认。

三、组织协调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本科生交换培养管理工作，制定交换培养计划，签订交换培养协议，选拔派出（接收）交换培养学生。

（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交流生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学生缴费工作；

图书馆负责交流生图书借阅事宜；各学院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认真落实派出交流培养计划、返回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认定，做好接收交流生教学安排、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党团文体活动等工作。

四、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培养

（一）申请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无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前 50%。
3.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4. 主修专业符合对方学校接收专业的要求。
5. 承诺如期返校，能承担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
6. 承诺交换培养期间办理意外保险。

（二）选拔程序

1. 报名：学生依据当年的交换培养通知，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换培养项目申请表》，并将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

2. 预审：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本学院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将初选结果报送教务处。

3. 审定：教务处依据各学院报送材料复审，研究确定派出学生名单，并向接收学校推荐，征得接收学校同意后正式派出。

（三）学籍管理

1. 交换生派出前，由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在学生的学籍档案上注明学生交换培养的学校和时间。

2. 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学籍、户口、档案等不迁移，仍在原学校；完成交换学习后仍回原学校继续学习。

3. 交换学习结束后，交换生须按学校规定按时返校，在开学初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将依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四) 课程及学分认定

1. 交换生派出前学院依据对方学校专业培养计划指导派出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任务。原则上，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应与其所在专业的课程内容相符，学时及学分总量应与学生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相符。

2. 交换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可以选修计划以外的课程学习，但此类课程成绩不能用于回校后的课程及学分转换。

3.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及学分必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联合认定方为有效。

4. 交换学习结束后，交换生依据对方学校提供的原始成绩单，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学院根据派出前审核的学习计划，核准并认定其修读的课程及学分。交换生所修读的课程及其成绩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核，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录入学分制管理系统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5. 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若未能取得应修的课程学分，须在返校后补修所缺的相应课程学分。

（五）创新创业积分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参加创新创业方面的讲座 10 次以上，可以获得创新创业课程实践部分（创新实践、科研实践、创业实践）的 1 个积分；完成交换培养项目后，向学院提交交流学习总结，经学院认定后可以获得创新创业课程实践部分（创新实践、科研实践、创业实践）的 1 个积分。

（六）学生管理

1. 交换生在交换培养期间，享受接收学校本科生相同待遇，由接收学校负责办理学生证、借书证、临时医疗证等。

2. 学生党员、团员在接收学校办理临时组织关系，并将临时组织关系编入学习班级所在党支部、团支部，参加该支部党、团组织生活。党费、团费按我校有关规定交回原支部。

3. 交换生的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评优评奖等工作仍在原学校进行，奖助贷学金由原学校发放。

4. 学生在交换期间应遵守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交换期间发生的各种违纪行为，按照对方学校相关条例予以处分，并记入我校学生档案和学籍档案。

5. 交换生不得擅自中途终止交换培养计划，因故需要中途终止的，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交流期满后，必须按时返校注册上课，不得擅自延长交换培养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

（七）费用

1. 对交换生不重复收取学费。如接收学校收取学费，则按接收学校费用标准缴纳给接收学校。如接收学校不收取学费，则须在办理赴校外学习审核手续前缴清学费，回校后按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子以结算。住宿费、教材费等其它费用按照接收学校标准缴纳。

2. 交换生在交换期间的旅费、生活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

3. 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自理，需住院治疗者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或承保的保险机构报销。

五、接收交换生的管理

（一）对到我校交换培养的外校本科生，依据双方协议，参照我校本科生培养模式进行管理。教务处负责将交换生编入我校相应专业全日制班级，学习考核、教育管理等等同班学生同等对待。

（二）外校交换生凭有效证件到我校报到后，学院负责协助办理各项入校手续，包括落实学生的缴费、食宿、图书借阅、就医等事宜，并统一为交换生办理学生证、一卡通等证件。

（三）外校交换生应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在我校就读期间，应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接

受我校的管理。违反我校规章制度的，视为违反派送学校之相关规章制度，由派送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四）各学院应切实做好外校交换生的教学安排、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党团文体活动等各项工作，保证他们得到与我校本科生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五）交换学习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学生成绩。教务处负责为交换生打印学习成绩单，统一密封后寄给对方学校。

（六）外校交换生在我校交流学习结束后须办理离校手续，方可离校。

六、附则

（一）对于其他未尽事宜，本着方便学生的原则，由双方学校协商予以解决。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